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18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2182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
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
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211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